公告编号:临2025-025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浦发转债”,代码“110059”)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2019年10月发行的“浦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浦发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A”,“浦发转债”信用评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浦发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含部分现金由华懋科技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57.8398%股权。本次交易前,华懋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富创优越42.160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富创优越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且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项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近期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报酬确定方式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年化收益率(%)	本金回收情况	赎回后划转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万元)	再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058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5/2/22	2025/5/23	108.49	2.20	全部收回	20,108.49	0.00
2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94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2/22	2025/5/23	56.96	2.31	全部收回	10,056.96	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BUuGIK45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光梅女士,总经理康如龙先生,独立董事刘端女士,董事会秘书袁志勇先生,财务总监杨阳女士,财务管理部部长刘秋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袁剑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L9tQR6GB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电话:0735-2659859

传真:0735-2659812

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数控”)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股票3,665,4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99,805.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622.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8,395,183.23元。2022年4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5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柏楚数控为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人民币向柏楚数控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8个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拨付资金。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61,839.67	37,021.19
2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0,682.86	29,413.66
3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40,419.94	29,413.66
合计		142,942.47	95,839.52

(二)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晔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2016年5月27日至2046年5月26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1幢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柏楚电子直接持有柏楚数控 100.00%股权。

(三)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柏楚数控明确承诺借款的主要条款(含借款利率),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柏楚数控提供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柏楚数控已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柏楚数控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柏楚数控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柏楚数控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柏楚数控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2日以专人送出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柏楚数控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柏楚数控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4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8,375,997.10元÷771,497,994股=0.0497421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方案具体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50元(含税),若以截止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771,497,99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978,052股后的767,519,942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分配现金股利38,375,997.10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30,063,412.23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机制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978,052股后的767,519,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8,375,997.10元÷771,497,994股=0.0497421元/股。(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421元/股。

七、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咨询联系人:陈艳

咨询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传真电话:0755-26406711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4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照明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经理、董事、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翁亭亭	陈胜
经理	翁亭亭	陈胜
其他董事信息	翁亭亭(董事),王跃芳(董事)	陈胜(董事),王跃芳(董事)
股东信息	翁亭亭: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6%;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700(万元),出资比例54%;深圳市光之五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陈胜: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6%;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700(万元),出资比例54%;深圳市光之五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EJB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1103室

法定代表人:陈胜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5-029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在《公司章程》中增设1名首席营销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6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营销官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营销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1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连聘可以连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首席营销官1名,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1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	第一百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营销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修订条款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章程》最终修订结果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5-030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7层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

至2025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2	国投中鲁	2025/6/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电子邮件里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1日和2025年6月12日,具体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2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7;

联 系 人:姚铁龙;联系电话:010-88009021;

电子邮件:600962@sdiczl.com;

(二)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5-027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天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